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至1.03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6,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將用於藉向現有客戶增加貸款及擴大向新客戶的貸款範圍而擴闊我們的按揭貸款組合來鞏固及擴充市場份額，以擴大客戶群；
- 約7,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營銷活動以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在香港的形象，包括優化網站、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各種形式的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上投放廣告、贊助大眾化節目及知名賽事；及
- 約7,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計算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可獲得約99,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值（即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計算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可獲得約89,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計算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可獲得約79,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貸款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用於償還短期計息貸款。